

《商標條例》（第559章）
《專利條例》（第514章）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

商標註冊處、專利註冊處及外觀設計註冊處的
辦公時間及辦公日公告

在本公告內，“條例及規則”整體地指《商標條例》（第559章）、《商標規則》（第559章附屬法例）、《專利條例》（第514章）、《專利（一般）規則》（第514章附屬法例）、《專利(過渡安排)規則》（第514章附屬法例）、《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522章附屬法例）。

本人現依據:

- (i) 《商標條例》（第559章）第89條及《商標規則》（第559章附屬法例）第114條，
- (ii) 《專利條例》（第514章）第148條，
- (iii)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第71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522章附屬法例）第56條，

作出下列指示：

電子提交

- (a) 除(d)段另有規定外，為按照《商標規則》第109條、《專利(一般)規則》第93A條或《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60A條提交電子紀錄及採用電子方法送交電子紀錄，商標註冊處、專利註冊處及外觀設計註冊處的辦公時間及辦公日如下：

星期一至日 24小時¹

根據《專利條例》第15或23條以傳真方式最早提交的資料

- (b) 除(d)段另有規定外，為以傳真方式接收最早提交的下列資料：

¹ 關於系統保養及維修時間，請參閱 [《使用條款》](#)。

- (i) 《專利條例》第15條所訂的指定專利申請記錄請求的任何部分；以及
- (ii) 《專利條例》第23條所訂的註冊與批予請求的任何部分，專利註冊處的辦公時間及辦公日如下：

星期一至五 每日24小時

其他事項

- (c) 除(d)段另有規定外，商標註冊處、專利註冊處及外觀設計註冊處的辦公時間及辦公日如下：

星期一至五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45分

在該等辦公時間內，公眾人士可辦理條例及規則所指的所有事務，但上文(a)或(b)段所指的任何事務則不在此限。

所有事務

- (d) 為計算商標註冊處、專利註冊處及外觀設計註冊處辦理條例及規則所指的任何事務的時間(包括上文(a)、(b)及(c)段所指的所有事務)：
 - (i) 如一段期間的最後一天是星期六、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該期間包括隨後並非星期六、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一天在內；以及
 - (ii) 凡作為或程序經指示或准許在某日作出或辦理，而該日是星期六、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則如該作為或程序在隨後並非星期六、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一天作出或辦理，即當為已依時作出或辦理；

“黑色暴雨警告”(black rainstorm warning) 指全日或其中部分時間有黑色暴雨警告的日子；以及

“烈風警告日”(gale warning day) 指全日或其中部分時間有烈風警告的日子。

本公告將於2006年7月1日生效，取代先前發出的所有商標註冊處、專利註冊處及外觀設計註冊處的辦公時間及辦公日公告。

商標註冊處、專利註冊處及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
謝肅方

2006年5月26日